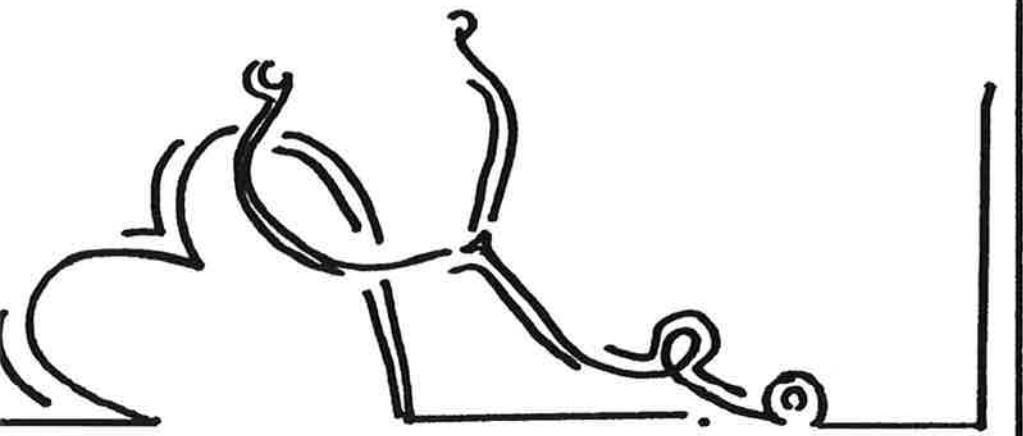


透視——  
法醫精神科

聖嘉勒女書院



## 目錄

1. 專題目的.....	P.2
2. 介紹.....	P.3
3. 法醫精神科背景.....	P.4
4. 法醫精神科工作.....	P.5
5. 法醫精神犯罪科案例.....	P.6
i.    個案一	
ii.    個案二	
iii.    個案三	
6. 精神狀況與犯罪行爲關係.....	P.11
7. 總結.....	P.12

## 專題目的:

現今社會裡，在不同媒體途徑渲染下，讓普羅大眾誤以為精神病患者一定是具攻擊性、危險的人物，對他們存有芥蒂、偏見，甚至歧視。

為了打破這誤解，我們決定以法醫精神科作為這次專題的主題。除了希望藉此提高大眾對這項專業的認識，更盼能消除社會對精神病患罪犯以及精神病患者的偏見。



## 介紹:

某些精神病會引起犯罪行為，其中以下兩種最為常見：

### 1. 精神分裂症

- 一種常見性的、發病率高的慢性重型精神病。
- 主要症狀表現：思維障礙，情感失調，行為脫離現實，精神活動與環境不協調

精神分裂症違反法律的特點：

- I. 動機目的不明確，因果關係難判明
- II. 缺乏預謀，犯罪行為突然
- III. 多是暴力攻擊性犯罪，行兇殺人，手段殘忍
- IV. 明目張膽犯法，事後不逃避，不隱藏
- V. 抓捕後訊問時，不承認自己有精神病，對事實供認不畏，堅持『作案有理』
- VI. 情感淡漠，眼神呆滯，常自言自語和發笑，陳述雜亂無章

### 2. 情緒性精神病

- 躁狂抑鬱症
- 更年期精神病
- 其他精神病

## 法醫精神科背景

法醫精神科牽涉法律和精神科，由十八世紀末的雛形，發展成二十一世紀較成熟的架構。法醫精神學家在評估和管理曾經，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精神障礙患者有特定的專長。他們在特定的環境，如監獄、醫院，和社區內。特定的法醫精神科服務和團隊包括：青少年，法醫和法醫心理治療學習障礙。

法醫精神治療的首要任務是治療神紊亂的罪犯。這種病人在心理不健康的情況下，或在囚期間，進行犯罪性行爲。這種病人可以接受入院令到治療的醫院，而不在監獄服刑，也可以從監獄轉移到醫院接受治療。基於他們的犯罪行爲，這些患者需要在安全的環境下接受治療。取決於性質和程度的風險，他們可以到低、中、高安全度的精神病醫院治療。



## 法醫精神科醫生的工作：

從各方途徑搜集資料，對行兇者作出評估，判斷和分析行兇者是否因精神病而犯罪。評估罪犯的行為、言語，推斷他/她的心理狀況，從而判斷罪犯『心神喪失』的減刑藉口是否真實。

當個案發生之後，尤其牽涉到懷疑疑犯患有精神病而犯下了嚴重罪行，一般精神科醫生會對疑犯作出一系列的評估，如心理測驗及智商測驗等測試、記憶測驗及腦電波測試，以確定疑犯是否患上精神病，在案發時因病發以致無法控制自己而犯下罪行，還是要利用這些判斷去為自己洗脫罪名。這些精神評估對疑犯極為重要，因為有關醫生的專業分析能有效左右司法裁決，判斷疑犯會否被定罪及影響量刑準則。



以下是幾個法醫精神犯罪的個案。

## 個案一

1982年2月11日，警方在沙田城門河發現一個女性人頭與一雙女子手臂，其後證實是屬於22歲的夜總會大班陳鳳蘭所有。

6個月後，警方接獲旺角一間沖曬公司的職員報案，表示有人拿了一批人體性器官的特寫照片往沖印。警方事後拘捕前來取相的男子，同時在其寓所搜獲過千件證物，包括女性器官的標本、部份殘肢、手術器材、大批照片及錄影帶，以及一批受害人的私人物品。這名冷血兇徒正是27歲的雨夜殺手林過雲。

事後，林過雲在供詞中表示他想這批女性器官的照片成為歷史圖片，又想全世界的人都看到他拍的照片。

林過雲原名林國裕，職業是的士司機，又叫雨夜屠夫。經過七名全男班的陪審團裁決之後，一共被控四項謀殺罪，本應依例判處缳首死刑，最後獲改判終身監禁。林過雲自稱，肢解女屍及姦屍是因為他對解剖學有濃厚興趣，以及有極強的好奇心。五名精神科醫生為他作出深入評估後，有三位認為他並無精神病，犯案只為滿足不正常的性需求。不過，林過雲對不同

的專家供詞有出入，有專家認為他智商甚高，有故意說謊誤導專家之嫌。他甚至在接受評估時問過某位專家如何避免判死刑，甚至不用出庭作供。

精神科醫生為林過雲做過多項心理測驗、智商測驗及記憶測驗，更為他做腦電波圖，看看是否他的生理病徵影響他的心理狀況，但結果正常。林過雲在法庭上表白他自己的殺人心態時表示，他殺死第一名女子時並無犯罪感，只是被一種憤怒驅使，其後殺死第二、三名受害人是因為上了癮，殺到第四個的時候，他已經開始厭倦。

林過雲曾經表示殺死三名歡場女子是替天行道，至於加害於第四名女死者，即是十七歲的女學生梁惠心，林過雲表示自己亦不明究竟。在審判期間，當被問及梁惠心的時候，他曾經數度落淚。而梁惠心亦是與他相處最久的死者，他殺死對方之前，逼她戴上手扣，與她在的士內交談了很久，內容都是有關學校、前途、家庭、宗教、靈魂等等。但是，最後林過雲都是選擇用電線勒死她，然後將她的屍體收藏在屋企的梳化下，再進行肢解。

從以上個案可見，精神科醫生會為疑犯提供一系列的評估，根據專業的判斷去分析疑犯的心理狀態，以便有關司法工作。

## 個案二

有人會以『心神喪失』作為逃避最罰的理由，但真正要判定真假卻十分困難，一些罪犯是非常冷靜的。以下是一個罪犯以『心神喪失』作為逃避罪罰的理由，雖然原本他是沒有精神病的。

蓋利·特普奈爾，他大半輩子進出監獄無數次，有一次更說動了一個年輕女人弄來一架直昇機到監獄去救他。1970年代初的一次劫機事件，蓋利·特普奈爾在和地面的飛機談判逃走的條件時，突然伸出一個拳頭讓攝影機能照到，並且要求釋放安琪拉·戴維斯，一個政治犯。他的要求令偵辦人員大為驚訝，因為沒有任何資料顯示蓋利·特普奈爾有政治理念，而他竟然要求釋放一位政治犯。

最後，蓋利·特普奈爾還是投降判了罪。蓋利·特普奈爾對他當初的要求解釋到：「當我眼見劫機這方法行不通時，我知道我的苦日子來了，但我認為如果牢裡那些黑老大認為我是政治犯，我比較不會在洗澡時被人強暴。」

蓋利·特普奈爾甚至表示，如果給他一本新版的〈精神失常的診斷及統計手冊〉，給他看任何一個上面描述的狀況，第二天他就可以讓心理醫生相信他真的有那種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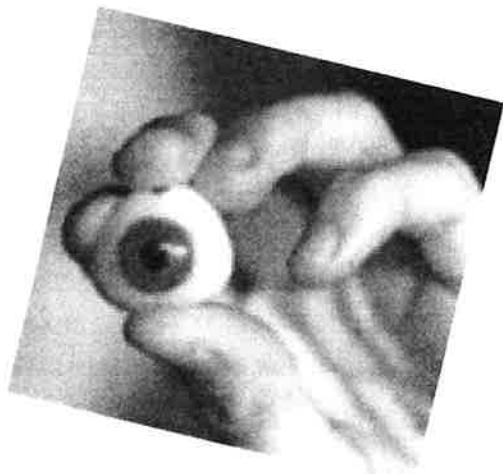
### 個案三

1990年12月13日，美國達拉斯市警方於一個小市外發現一具差不多全裸的女屍，死者是一名妓女。當時是由一班在草地上玩耍的小朋友發現，他們本來還以為不小心踢到一些沙丘。發現女屍時，屍體面向上，不過警方後來在死者頭內後面發現一粒44毫米的子彈，相信是致死原因。負責接手此案的警司，不久後又在附近發現另一具女屍。很巧合，另一位女死者都是一名在該區很出名的妓女，33歲。因為兩件案件發生的地方跟時間很接近該警司初步相信是出現了一名連環殺手，不過行兇原因未明。

法醫負責到場檢討屍體。準備反開死者左邊眼簾以研究一下死者眼睛時，發現眼簾下只餘一個空空的眼眶跟內部的肌肉，同時她很驚訝地看到，死者的左眼球顯然是有人用手術工具，很整理地割下來。法醫再檢查另一邊眼睛時，發現右邊眼睛的結果都是一樣！很整理的，空空如也，而眼簾卻是毫無損傷，證明行兇者手法很高明，而且動機更為古怪。

負責警司見事件很古怪，就向當時的聯邦調查局 Violent Criminals Apprehension Program（一個由電腦把過往所有嚴重犯罪案例作出分析和對配的程式）申請協助。聯邦調查局的報導

指出行兇者很大可能是以娛樂自己為動機，而把死者眼球拿走其實就是當紀念品收藏，並可以隨時把他的「紀念品」拿出來回味興奮一番。



## 行兇者的精神狀況與犯罪行為的關係：

### 綜合個案二、三：

個案二中，罪犯以『心神喪失』作為逃避罪罰的理由，但原本他是沒有精神病的。真正要判定真假卻十分困難，因為一些罪犯是非常冷靜的，同時也有人會以『心神喪失』作為逃避罪罰的理由。

而從個案三中，我們得知，很多時候，行兇者（連環殺手）都會偏向某一類人下手，如上述案例中的妓女。此外，這些殺手心中會把殺戮視為儀式，並會以某一類人為他們的祭品。而且，他們習慣拿走死者身上的器官作收藏。

其實，行兇者未必是嚴重失智的精神病患者，許多時他們是神智清醒，而知道自己的行為是錯誤、違法的，只是他們無法控制自己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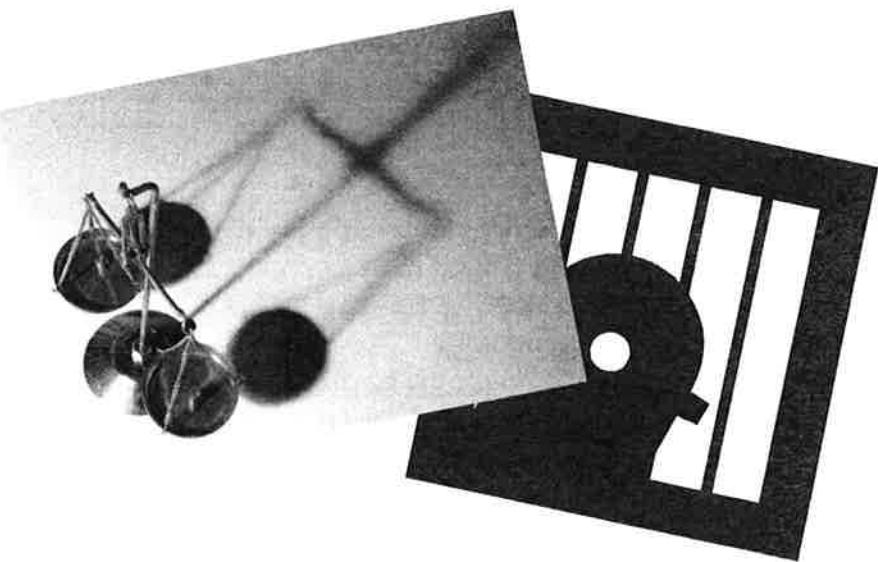
。



## 總結

由以上的個案，可得知精神病人並非一定是犯罪的人，而相反，犯罪的人也並非一定是精神病人。因此，透過這些個案，希望大家能把對精神病人的偏見去除，而去接納他們。

有精神病的犯人比一般的犯人不一樣。大家應該了解他們犯罪時未必有高度的自我控制力。社會大眾也應該接受重新投入社會的康復病人，並為他們提供平等的機會。



## 鳴謝：

- 導師
  - 吳醫生 Dr. Ng Kong-man
  - 毛潤明先生
  - 梁女士 Ms. Shirley Leung
  - 梁女士 Ms. Bonnie Leung
- 聖嘉勒女書院李綺霞老師

## 資料來源：

- 犯罪心理學 作者張華倩 呂瑞萍出版：中國檢察出版社
- The 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website  
Forensic psychiatry  
<https://www.rcpsych.ac.uk/training/studentassociate/psychiatriccareerpaths/subspecialties/forensicspsychiatry.aspx>
- EVOLUTION OF FORENSIC PSYCHIATRY  
WITH REFERENCE TO THE  
QUEENSLAND MENTAL HEALTH ACT  
Author: Dr Brian Boettcher  
<http://www.iap.org.au/bce-qld-psych.pdf>
- Project Gutenberg's Studies in Forensic Psychiatry, by Bernard Glueck  
<http://www.gutenberg.org/files/19168/19168-h/19168-h.htm>

